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强清8号

申请人：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根据黄昌国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泰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组建清算组。

2024年2月13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经调查，在扣除清算费用后，达泰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审计调整后达泰尔公司的净资产为-6713507.28元，达泰尔公司账面已资不抵债，清算组遂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达泰尔公司系于2009年7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黄昌国（持股20%）、周化强（持股51%）、郭军锋（持股29%）。经清算组清理，清算组接管到达泰尔公司的车辆及电子设备，经评估机构评估，该部分动产市场价人民币为332899.8元、清算价值为227540元。清算组接管到达泰尔公司2012—2024的纸质财务账册及2009年7月至2024年10月的电子财务账册，经

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意见显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达泰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41015.91元、负债总额12754523.19元，清算净资产为-6713507.28元。清算组接管到达泰尔公司的银行存款15568.68元，并接收到达泰尔公司的债务人所支付的应收款1112000.61元及银行承兑汇票五张共计59276.46元。经清算组通知，有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8752651元，经清算组审核，认定金额为8718151元。达泰尔公司三股东黄昌国、周化强、郭军锋对清算组调查的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达泰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41015.91元、负债总额12754523.19元，清算净资产为-6713507.28元，且结合清算组目前接管到达泰尔公司的资产及认定的债权人的债权，足以认定达泰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达泰尔公司清算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达泰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综上，达泰尔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达泰尔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达泰尔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戴 怡  
书 记 员 周亚雅

附：《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附：**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24年10月31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中法院”）作出（2024）苏0506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泰尔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作出（2024）苏0506清申1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并指定金莉担任清算组负责人，陈春旭、孙雅杰、张惠英、朱宜然为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清算组将达泰尔公司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达泰尔公司的基本概况

#### （一）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达泰尔贸易有限公司（2009-7至2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92148777K
成立日期	2009-07-20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周化强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怡景花园186号（独立住宅）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时间
1	周化强	255	25.5	货币	51%	2030-12-31
2	郭军锋	145	14.5	货币	29%	2030-12-31
3	黄昌国	100	10	货币	20%	2030-12-31
合计		<b>500</b>	<b>50</b>		<b>100</b>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化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郭军锋	监事

##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组建了工作团队，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吴中法院关于受理达泰尔公司强制清算的公告及申报债权的通知，清算组工作人员还实地前往公司注册地址张贴了相关法律文书和债权申报通知书，避免遗漏债权人。

清算组于2024年11月6日刻制了达泰尔公司清算组公章；于2024年12月16日开立了清算组账户：

户名：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账号：86041110000685724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 (二) 达泰尔公司的接管情况

2024年11月4日，吴中法院向清算组移交了达泰尔公司公章、财务章。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化强向清算组移交了如下财产和资料：

(1) 财产：投影仪1个、汽车3辆及相应的车辆行驶证(车牌分别为：苏E131Z4、苏E93ZJ0、苏ULL832)、发明专利电子证书2个(授权公告号分别为：CN110514015B、CN103453772B)；(2) 资料：公司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企业网银U盾4个、5名员工离职单、2012-2024年的纸

质财务账册及 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的电子财务账册。

### （三）评估情况

清算接管达泰尔公司资产后，为了保证评估工作的公开公正，并且在能够尽责完成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破产费用，通过遴选及公开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拟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桓(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桓(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桓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达泰尔公司所有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32,899.80 元，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227,540 元。

### （四）审计情况

清算接管达泰尔公司资产后，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公开公正，并且在能够尽责完成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破产费用，通过遴选及公开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拟聘请的评估机构为：苏州岚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岚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岚旭审字[2025]第 002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审计调整后达泰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41,015.91 元，负债总额为 12,754,523.19 元，清算净资产为-6,713,507.28 元，达泰尔公司账面已资不抵债。

## 三、公司资产调查情况

清算组通过实地走访、股东汇报、至相关部门查询等方式，对达泰尔公司包括出资情况、货币财产状况、存货及设备状况、应收账款等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货币资产情况

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查询、股东汇报，清算组查询到达泰尔公司共开立有两个银行账户（开户行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甪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分别为 10538801040037162、514459452968）。清算组已前往两银行查询账户明细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将余额 15,568.68 元划转至清算组账户。

### （二）应收票据情况

经向银行查询、股东汇报，清算组查询，截至报告之日，达泰尔公司持有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性质
510522102005220240 72600099865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4-7-26	2025/1/26	17,819.55	银行承兑汇票
530333107690620240 820000183413	淮北景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8-20	2025/2/20	21,456.91	
530958900002520241 108001674081	江门市迪豪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4-11-08	2025-05-08	1,434.00	
531334501022120241 212001802870	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12	2025-06-12	5,660.17	
531367501101420240 807000016439	成都晨瑞宏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07	2025-02-07	10,000.00	
532330100001920241 202003212139	南通汉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02	2025-06-02	2,905.83	
合计				59,276.46	

#### (二) 注册资本情况

经审计并由股东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为 500,000.00 元，尚有 4,500,000 万元出资未实缴到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化强	51%	255	25.5	229.5
2	郭军锋	29%	145	14.5	130.5
3	黄昌国	20%	100	10	90
合计		<b>100</b>	<b>500</b>	<b>50</b>	<b>450</b>

#### (三) 机器设备情况

经股东汇报并实地走访，除一台投影仪外，清算组未发现达泰尔公司的其他机器设备，根据中桓（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中桓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评估报告，该投影仪的评估价值为 499.80 元，清算价值为 298.00 元。

#### (四) 房屋及土地

经股东汇报并向苏州市吴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明，公司名下无房屋土地。

#### (五) 车辆

经股东汇报并向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明，公司名下有三

辆机动车，车牌号分别为苏 E131Z4、苏 E93ZJ0、苏 ULL832，根据中桓（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中桓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评估报告，上述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332,400.00 元，清算价值为 227,242.00 元。管理人已接管到上述车辆行驶证，上述车辆中，除苏 E131Z4 别克轿车因无法行驶暂停停放于安徽省广德市达泰尔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厂区内外，其余两辆机动车均已移交清算组并停放于甬直镇怡景花园小区。

（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清算组根据审计及股东提供的应收款清单，向应收款方寄发了《询证及催款函》。信件寄发后，清算组多次与应付款公司联系并催讨，截至报告之日，达泰尔公司应收款已回收 1,096,431.93 元，其余应收款的催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审计报告》。

（七）无形资产

经股东汇报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现达泰尔公司名下有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公开号	公开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集中熔化炉送料塔进料机构	发明授权	授权	CN110514015B	2024-7-16	郭军锋、周化强、黄昌国
2	一种熔化炉的自动出汤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103453772B	2015-06-10	郭军锋、周化强、黄昌国

因没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数据，故按成本法进行估算，价值以申请费、公布印刷费 950 元计，共计 1,900 元。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之日，清算组接管到的达泰尔公司的资产为归集到的货币资产（含已回收的应收账款）共计 1,112,000.61 元，银行承兑汇票五张共计 59,276.46 元，车辆三辆及电子设备一台（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227,540 元），发明专利两项（估算价值 1,900 元），合计 1,400,717.07 元。**

## 五、公司负债情况

### (一) 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吴中法院受理达泰尔公司强制清算后,清算组根据达泰尔公司股东提交的应付账款清单及审计提供的账面应付款情况,向已知的可能债权人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寄发了债权申报材料。

截至报告之日,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8,752,651.00元。除此之外,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亦不存在职工债权。清算组审查完成后依法编制了《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如下:

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5.02.1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性质	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原因
1	达泰尔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8,718,151.00	普通债权	8,718,151.00	0	——
2	苏州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4,500.00	普通债权	0	34,500.00	已过诉讼时效
	合计	8,752,651.00	——	8,718,151.00	34,500.00	——

注:本表确认债权为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的初步结论,如发现新情况或新证据的,管理人有权修改审查结论和债权表,并通知相关债权人。

### (二) 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

清算组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已支出的费用26,286.65元,目前该费用均由清算组工作人员自行垫付,尚未报销,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事由	金额(元)
1	刻制清算组印章刻章费	150
2	邮寄债权申报、催收函等资料快递费	928.65
3	南京人行查档交通费	208
4	评估费用	5,000

5	审计费用	20,000
	合计	26,286.65

目前，本案尚未发生共益债务。

### （三）其他可能债权

经审计，达泰尔公司存在收款未开票收入可能需要补交税款，同时后期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最终亦应补交税款，需在资产过程中根据税务系统显示金额为准。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之日，达泰尔公司负债总额为 8,744,437.65 元。**

## 六、清算分配方案

截至报告之日，在扣除清算费用后，达泰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审计调整后达泰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41,015.91 元，负债总额为 12,754,523.19 元，清算净资产为 -6,713,507.28 元，达泰尔公司账面已资不抵债，清算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吴中法院申请达泰尔公司破产清算。故，清算组暂不制作清算分配方案。